

#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字〔2021〕18号

---

## 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 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高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教育局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平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职工“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字〔2019〕19号）和《高平市教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市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高教字〔2017〕93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组织实施工作，从而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激发学校内部活力，提高教师工作热情，真正实现优教优学优质，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促进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任务，逐步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教师的统筹管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科学规范、自主用人的原则，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人事相宜、事职相符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平等自愿、以人为本的原则。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统筹管理教师，学校按岗聘任、聘期管理”的总要求，建立“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牵头负责，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自主用人制度，构建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引导优秀教师在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实现教师聘用、管理、流动、退出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起按新机制实施教师管理的用人制度。

## **三、实施对象及时间安排**

我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同步纳入管理改革范围，分两步推进，2020年6月底完成全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县管校聘改革；2020年8月底完成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县管校聘改革。

## **四、竞聘程序**

### **（一）宣传动员**

1. 召开“县管校聘”实施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改革工作的任务要求、工作步骤和规范流程，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2.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教师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政策知晓率达100%。

## **（二）组建机构**

市直学校、中心校成立“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成员由校级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由行政提名、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小组名单需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 **（三）制定方案**

市教育局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根据在校生数和班数、学校类别、地理位置、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编制核定到校，实行动态调整，并报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中心校、市直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情况，坚持按需设岗、因事设岗的原则，明确每一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工作量等事项。设置岗位时，校内直聘和校内竞聘人数原则上达到学校教职工总数的95%，跨校竞聘、组织调剂人数原则上控制在5%以内。因布局调整或学生人数减少，现有中小学教师队伍富余的，可转岗到公办幼儿园任教。

各学校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和岗位设置要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实施。学校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聘期一般为三年，并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

校级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聘用；中层人员根据学校实际可采取校长聘用或竞聘上岗的方式。

学校适岗竞聘工作方案中可设置优先聘任条件和一票否决项目。

各学校原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需要重新修订的，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局备案。

#### **（四）组织竞聘**

##### **1. 校内直聘**

学校直接聘用对象指距退休不足三年的教职工、处于孕期哺乳期的教职工、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新入职未满三年的教职工、当年调入本单位教职工、正在参与交流及当年交流期满返校教师、经市教育局批准同意借用（援教）教师。（时间计算截止当年12月31日）

符合校内直聘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原直聘岗位。学校直接聘用对象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教育局备案。

##### **2. 校内竞聘**

**（1）竞聘对象：**本校教职工（除直聘人员外）

**（2）竞聘程序：**

①公布岗位。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工作量等。

②教职工填写意向申请书，申请报名。规定时间内无特殊原因不提交个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竞聘资格，自动放弃竞聘者直接列入待岗人员。

③组织竞聘。学校根据竞聘方案组织竞聘。

④公布结果。竞聘结果及时在校内公示。

⑤结果上报。学校根据聘任情况填写校内竞聘情况汇总表，

并将汇总表与空岗数一并上报市教育局。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与小学段的转聘列入校内竞聘。

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组织多轮教职工竞聘，每轮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布结果。同时为了保证公平公正，竞聘过程全程摄像备查，市教育局工作领导小组派人员参与每所学校进行现场监督。

### **3. 跨校竞聘**

以乡（镇、办）内部学校跨校竞聘为主，由各乡（镇、办）中心校负责。因布局调整或学生人数减少，现有中小学教师队伍富余的中心校，可到本乡（镇、办）公办幼儿园参加竞聘。

其他跨校竞聘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城内学校跨校竞聘人员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学校参加竞聘。近城区学校跨校竞聘人员可以在除城内外学校参加竞聘。其他学校跨校竞聘人员则在除城内、近城区外学校参加竞聘。

跨校跨学段竞聘，应具备相应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4. 组织调剂**

各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校已竞聘上岗人员和跨校竞聘上岗人员可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确定或调整其具体工作岗位。

市教育局根据两轮竞聘结果和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对未聘用人员进行适当的组织调剂。对未能落实聘用岗位又不服从市教育局调剂的，当年度起纳入待岗人员管理。

### **5. 落实交流**

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依据资格条件、任教学科、个人申请和学校推荐意见，按照规定初步拟定交流

教师名单，具体交流学校服从市教育局安排，岗位服从交流学校安排。

按照晋城市有关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规定，凡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有符合规定的交流轮岗经历。

## 6. 办理手续

各类聘用人员在聘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规定办理人事调动和聘用手续。

## 7. 争议处理

教职工如对岗位竞聘有异议，向学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 **(五) 建立岗位管理新机制，逐步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通过县管校聘，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合同管理，进一步建立“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岗位管理新机制，形成学校按岗位用人、教职工依合同履行、双方靠合同约束的岗位管理新格局。

各学校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依据，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中小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但工作量不满规定的，要通过严格考核降低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级。同时，为了强化管理，今后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评聘前要面对全体教师进行评聘后满工作量工作的承诺制度。

各学校要加强对在编不在岗人员、长期请病假人员、不坚

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一线人员或坚持一线工作但教学工作量不满规定人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和其所在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兑现其工资待遇。对竞聘未上岗或因其它原因等不能胜任教学岗位工作的教师，要逐步完善建立转岗、待岗培训或解聘的退出机制。

## **1. 转岗**

(1) 不适合教学岗位的，视情况转至非教学工作岗位。

转岗的对象为：能力水平与所聘岗位任职条件不匹配、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教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

转至非教学工作岗位者，不能参加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内部等级晋升。

教师退出教学岗位主要以教师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和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为依据，退出教学岗位教师有异议的，按照规定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 **2. 待岗培训**

对没有竞聘上岗且不服从统筹调剂安排工作的，或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需待岗培训的人员，在原工作学校待岗培训；待岗培训期不超过12个月，待岗培训期内，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待岗期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能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和各级各类评优评先。

待岗培训结束后仍未能竞聘上岗的，只发放基本工资，同时降低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3. 解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解聘：

1.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4.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 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罚的。
  7. 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符合解聘条件的，学校与受聘人员根据相关条款终止岗位合同，解除人事聘用合同。

#### **（六）有关规定**

##### **1. 关于重大疾病人员**

重大疾病人员指患有在现医疗条件下短时间内难以治愈的重病。重大疾病人员须提供高平市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及有关诊断材料（原始病历、病假期间的所有配药单据、发票等材料）。

##### **2. 工作量**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量严格按照我省规定的工作量标准执行。

教师在处室、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后勤保障服务等主要从事教辅、工勤工作的，不在一线上课或虽上课但工作量不足相关规定的，不能参加高一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内部等级晋升。

实施县管校聘后教师中主要从事教辅、工勤岗位的情况各单位报教育局备案，今后各校不得再随意增加。

#### **四、工作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市教育局成立“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按照教育工委、教育局包联单位工作要求，分校包组，蹲点指导，全程监督。各包联督导组要加强与联系学校的沟通，有关学校要及时向包联督导组汇报、反映工作的进展情况。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要统筹、商讨“竞聘上岗”方案的制定。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组织实施“竞聘上岗”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学校领导班子要认真学习领会改革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

##### **2. 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坚持原则，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自行变通。高平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全程参与监督。如有违反规定、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3. 把握正确导向，确保平稳推进。**

“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各校一定要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全程留痕。在引导教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的同时，要保证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做好充分的评估分析，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要密切关注教师的思想动态和舆论动向，耐心细致地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矛盾调解，确保“县管校聘”人事改革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

### **4. 强化后续管理，重视人文关怀。**

各校完成“竞聘上岗”工作后，对跨校竞聘人员、待岗人员都要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了解其思想动态及对新学校、新岗位的适应度等。同时各包联指导组也要切实做好相关联系学校中跨校竞聘人员和待岗人员的走访工作，关心他们的工作与生活，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与氛围。

## **五、本方案由高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平市教育局“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高平市教育局“县管校聘”指导联络工作组安排表  
3. 2020年高平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竞聘登记表

附件1

高平市教育局“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组 长：石普生（教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智生 局领导

王育中 副局长

赵胜富 副局长

焦文全 副局长

成太山 局领导

常高凌 局领导

王东林 局领导

成 员：各股（室）长（负责人）

附件2

高平市教育局“县管校聘”指导联络工作组安排表

组 别	组 长	联系科室	小组联络员	联系学校
一	赵智生	工委办、工会	牛素忠、赵书香、邢秀峰	高平二中、寺庄中心校、永禄中心校
二	王育中	办公室、计财审计科、 经费管理中心	郭志刚、韩巨鸿、侯卫强、秦福旦	高平三中、高平六中、北城中心校、神农中心校、陈区中心校
三	赵胜富	教研室、电教馆（仪器 站）、信息中心、招生 办、督导室	姬新明、牛博、张慧云、邢晚生、米波	高平一中、一中实验校、高平四中、实验小学、东城中心校、南城中心校、米山中心校、建宁中心校、马村中心校、原村中心校、野川中心校、
四	常高凌	人事科、成职教科、安 全法制科	陈国胜、郭志刚、秦剑锋、冯森林	高平中专、高平五中、东方红小学、北诗中心校、石末中心校、河西中心校、
五	王东林	学校管理科	田文喜、武小军	市直幼儿园、特教中心校、三甲中心校

注：1. 各指导联络工作组负责对各校“县管校聘”工作全程指导与监督。

2. 小组联络员负责做好与学校对接联络工作。

